

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資學士班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101009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25%	1	
招生名額	42	預計 複試人數	210	國文	---		75%	2	
				英文	x1.00		---	3	
				數學A	x1.00		---	4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B	---		---	5	
			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x1.00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2.5.8	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	項目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	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（PDF檔）				1件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---		B. 課程學習成果-B-2				3件	
公告總成績日期		112.5.26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8				5件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2.5.29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1件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112.6.2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	1件	
是否採備取制		是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1件	
		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	1件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（D-1, D-2, D-3）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
複試說明			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一階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／「大學部招生資訊」／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須知及相關資訊。 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一階篩選學生於112.5.8（一）16:00前上網（ http://www.ntust.edu.tw/112tech1 ）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，並於112.5.8（一）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（ https://www.jctvt.ntut.edu.tw/caac/ ）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本校。						
備註			1. 本班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選定主修系別，二年級起分流各系。分流時學生可依個人之專長興趣，選定本院所屬之資訊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等任一系為主修。分流後本班同學的權利義務與原主修系學生相同。 2. 臺科大電資學院榮獲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核准為「重點培育學院」，將篩選適當科目導入全英語教學，並漸進開設選修及進階課程，逐步營造學習氛圍。						